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就若干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報導關於本公司擬出售光明乳業30.78%權益事作出回應。

就若干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報導關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出售其持有的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業」)30.78%權益事，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將會參與並推進光明乳業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該計劃擬將光明乳業非流通股份變更為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目前，本公司並無考慮出售所持有的光明乳業30.78%權益。

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的方案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公佈。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